

【電子物理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 [11002 學期修訂]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普通物理學（一）	電物學士學程	必	1	3		■	
普通物理學（二）	電物學士學程	必	1	3		■	
近代物理學	電物學士學程	必	1	3		■	
電子電路學	電物學士學程	必	1	3		■	
奈米科技導論	應物所	選	1	3		■	
電子學(一)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3		■	
固態物理導論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3		■	
電磁學（一）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3		■	
電磁學（二）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3		■	
量子計算	應物所	選	1	3		■	
量子物理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3		■	
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一）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1		■	
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二）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1		■	
專題研究(一)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3		■	
專題研究(二)	電物學士學程	選	1	3		■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■	最多採計 3 學分
複變函數論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線性代數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必修總學分： 12 學分			應修總學分： 15 學分				
選修總學分： 3 學分							

修課規定：

- 申請就讀本學程的學生，必須已修畢或正修習微積分課程。微分方程、複變函數論、線性代數等數學課程，本學程最多總共採計 3 學分；曾修習微積分（第 2 學期）或工程數學及

格者也可申請免修 3 學分。

2. 本學程應修 15 學分中至少須有 7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3. 曾修習表列相關科目成績優良者，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，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，並不得抵免學分學程必修課程。曾於本校就讀本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不受抵免學分及課程範圍限制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學程一門課程。相關事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4.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。